

(上接B406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章程修订案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说明
10.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三)监事会应召开一个半月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提交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p> <p>(四)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根据《治理指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九条，修改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的规定。
11.	<p>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权：</p> <p>(一)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p> <p>(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p> <p>(三) 要求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p> <p>(四)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p> <p>(五)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六)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p> <p>(七)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八)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九)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p>(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 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行按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权：</p> <p>(一)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p> <p>(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p> <p>(三) 要求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p> <p>(四)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p> <p>(五)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六)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p> <p>(七)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八)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九)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p>(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三) 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行按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p> <p>(十四) 对董事会承担本行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增加监事会相应监督指导职权。
12.	<p>第二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监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拟订，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根据《治理指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修改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条关于董事及监事薪酬和激励方案拟订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候选人及其当选情况逐项表决。改选董事、监事议案获得通过的，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改选董事、监事案获得通过的，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一）董事会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监事会在任职期间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公开披露本人的个人信息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及被提名人的意图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会前公告。

（五）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及被提名人的意图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于股东大会会前公告。

（六）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及被提名人的意图图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于股东大会会前公告。

（七）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期内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有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任职应聘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会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本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五）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及被提名人的意图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于股东大会会前公告。

（六）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及被提名人的意图图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于股东大会会前公告。

（七）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期内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有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任职应聘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会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本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五）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及被提名人的意图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于股东大会会前公告。

（六）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及被提名人的意图图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于股东大会会前公告。

（七）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	----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经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四三